

輔仁大學深耕計畫指導學生國內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

109.11.13 109 學年度高教深耕辦公室訂定

110.11.18 110 學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辦公室修訂

112.06.21 111 學年度高教深耕辦公室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系(所)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特訂定「輔仁大學深耕計畫指導學生國內外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國內外競賽，不包含學生自治組織、聯誼性質、展覽、演出、學生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及論文期刊發表之競賽。

第三條 補助及獎勵範圍

一、國際級競賽：由各國(含中華民國)舉辦且參賽國家須有三個國家以上(不包含香港及澳門)。

二、全國性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及基金會主辦，且為三縣市以上參與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

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原則

一、欲指導在校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之本校專兼任或專案教師，得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本校高教深耕辦公室繳交培訓申請書與學生意願書提出申請。

二、補助經費依競賽類型及培訓學生人數調整，培訓學生至少三人，各競賽類型補助金額如下：

(一) 國際級競賽：至多補助新台幣八萬元。

(二) 全國性競賽：至多補助新台幣五萬元。

三、申請補助案通過者請於競賽報名或收件截止後十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作品或競賽紀錄。

四、核定通過後，若欲參與未提於申請書內之競賽，須另提報承辦人，於高教深耕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始可培訓並符合學生獎勵原則。

五、補助案件具體期程將另行公告。

第五條 學生獎勵原則

一、獎勵對象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 參與本辦法補助之培訓計畫。

(二) 競賽獲獎申請獎勵期間為本校在學學生(陸生依規定不得申請)。

二、獎勵金額依獲獎人數與競賽類型調整：

(一) 個人競賽：新台幣一千至一萬元。

(二) 團體競賽：新台幣三千元至五萬元。

三、符合資格者請於獲獎後十個工作天內備齊國內外競賽獎勵申請書及佐證資料，向本校深耕辦公室申請，同一類型賽事重複獲獎者，當年度僅限申請一案獎勵，逾期者將視為放棄申請權利。

第六條 獎補助案由「高教深耕辦公室」召開會議進行審核，以未曾獲本辦法補

助亦未獲其他校內獎補助者(含其他深耕補助案件)為優先，審核結果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公告。

第七條 義務與責任

- 一、獲補助後請務必依照進度規劃執行，須上網填寫培訓活動紀錄表，並於競賽報名或收件截止後十個工作天內提供參賽作品，未繳交或執行狀況不佳者應繳還全額補助款，並請於競賽結果公布後十個工作天回報得獎狀況(含未獲獎)。
-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於競賽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繳交教師培訓競賽精進反思報告。
- 三、獲獎勵者應提供任何形式之獲獎資訊，以利發佈校園新聞，並同意輔仁大學有公開使用權利，獲獎者有義務參加頒獎暨心得分享會。
- 四、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獎勵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辦公室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